关于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情况的说明

2019年，丰台区财政局按照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京发﹝2019﹞12号）要求，围绕丰台区委、区政府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积极构建“全方位格局、全过程闭环、全范围覆盖、全成本核算、多主体联动”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实现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一、健全绩效目标管理。申报金额在200万元以上项目和所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全部填报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一并批复、公开。

二、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对拟纳入2020年预算的118个预算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涉及项目金额18.69亿元，核减资金6.63亿元，预算资金核减率35.50%，促进了预算编制工作和预算资金分配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三、推进部门绩效自评。夯实部门主体责任，开展全区所有一级预算单位事后绩效自评工作，按不低于项目数量或金额的30%进行评价，并将绩效自评报告随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开。

四、实施财政重点评价。涵盖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项目及民生项目，对17个预算项目开展事后绩效评价，涉及资金75.4亿元。

五、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部门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对事前绩效“不予通过”的项目不安排财政资金，部门事后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丰台区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六、试点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选取8个城市运行、农林水、行政成本等领域重点项目进行成本绩效试点，成本绩效分析结果应用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有效节约了财政资金。

附：丰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一、美丽乡村运维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1

二、“花开丰台”端午文化游园会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7

三、重点大街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41

**美丽乡村运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强化绩效理念和支出责任，根据《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京财预〔2012〕27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及丰台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2020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安排，区财政局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区农业农村局”）“美丽乡村运维经费”项目财政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述**

##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关部署，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北京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计划（2018—2020年）》（京办发[2018]5号），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农村地区基础设施运维长效管护机制，并明确了农村地区村庄绿化、保洁、生活垃圾运输等管护资金测算标准。

“美丽乡村运维经费”项目是由区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预算主体部门；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城管委）和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区园林绿化局）负责项目具体管理工作；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卢沟桥乡）、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长辛店镇）、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王佐镇）、北京市丰台区南苑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南苑乡）、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花乡）、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宛平城地区办事处（以下简称宛平城地区）作为具体实施单位，上下联动，共同实施。

“美丽乡村运维经费”项目主要任务是全面整治农村环境。消除村域内存在的“脏、乱、差”现象，全面清理积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秸秆、白色污染和枯枝杂草等，完成村内废旧设施和老旧广告牌等设施的拆除清理；加强村庄绿化美化和生态建设。坚持绿化与基础设施同步规划设计，统筹施工建设。在村庄房前屋后、河旁湖旁、渠边路边、零星闲置地等边角空地，拆违还绿、留白建绿、见空插树，努力实现以绿挤乱、以绿治脏、以绿净村、以绿美村。

本项目主要细分为“垃圾运输”、“道路清洁”、“村庄绿化”3个子项目，5个街道和宛平城地区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其中宛平城地区未分配“道路保洁”项目，其余街乡均已分配。

## **（二）项目资金情况**

### 1、项目预算及资金组成

2019年美丽乡村运维财政支出项目批复预算资金10,128.3064万元，由区城管委牵头梳理垃圾运输和道路保洁项目资金需求，区园林局牵头梳理村庄绿化项目资金需求，经北京市丰台区农村工作委员会汇总上报财政，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垃圾运输：城管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区行政村的生活垃圾产生量进行测算，年生活垃圾清运量355,708.925吨，按照55.00元/吨的北京市农村生活垃圾运输费用补助标准，批复预算资金1,956.3991万元（卢沟桥乡567.6106万元、长辛店镇344.8885万元、王佐镇236.8850万元、南苑乡288.07625万元、花乡472.76625万元、宛平城地区46.1725万元）。

（2）道路保洁：依据测算背街小巷面积道路保洁4,051,603平方米，按每平米10.5元的保洁费用补助标准，批复预算资金4,254.1781万元（卢沟桥乡418.0785万元、长辛店镇1,657.9259万元、王佐镇1,449.333万元、南苑乡418.7652万元、花乡310.0755万元）。

（3）村庄绿化：美丽乡村村庄绿化面积9,794,323平方米，其中山区生态林8,708,352平方米，村庄其他绿化面积1,085,971平方米，按照每年 4 元/平方米的标准对绿化成果长效养护给予补助, 批复预算资金3,917.7292万元（卢沟桥乡19.1260万元、长辛店镇1,967.1044万元、王佐镇1,853.4036万元、南苑乡39.3420万元、花乡31.016万元、宛平城地区7.7372万元）。

### 2、预算执行及结果

2019年美丽乡村运维财政支出项目批复预算资金为10,128.3064万元，实际支出9,399.8316万元，预算执行率92.81%。

剩余资金728.4748万元。分别是：（1）准备交回财政253.0509万元，包含：道路保洁剩余97.7360万元和村庄绿化剩余155.3149万元；（2）村庄绿化面积核减，暂扣养护金减241.3986万元；（3）王佐镇村庄绿化234.0253万元准备支付第四季度款项，正在执行中。

主要原因：

（1）道路清洁资金剩余主要是卢沟桥乡通过公开招标，中标价格降低，故资金节约剩余。

（2）村庄绿化资金结余有3方面原因：

一是王佐镇较晚收到第四季度拨付通知，正在进行财务过会程序，资金尚未拨付，待程序完成后，第一时间拨付资金；二是长辛店镇资金剩余；三是王佐镇核减绿化面积，核减资金。

具体情况如下：

①垃圾运输:六个街道资金到账1,956.3991万元，累计拨付1,956.3991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②道路清洁：五个街道（宛平不涉及）资金到账4,254.1781万元，累计拨付4,156.4421万元，剩余资金97.7360万元，资金执行率97.70%。资金剩余原因如下：

a.卢沟桥乡：剩余资金2.6042万元，预算资金时按10.5/平米.年，实际美诚保洁按275495㎡\*10.45元/㎡结算、华俊凡保洁按122675㎡\*10.4元/㎡结算。故最后应上交财政2.6042万元。

b.长辛店镇：剩余资金2.47元，将返回财政。

c.王佐镇：2019年背街小巷村庄道路保洁资金指标总额为1,449.3381万元，支出1,354.5064万元，剩余94.8315万元结转至2020年使用，但2020年未报支出计划，最终于2020年4月底由区财政局收回。

d.南苑乡：剩余资金0.30万元，返回财政。

③村庄绿化：六个街道资金到账3,917.7292万元，累计拨付3,286.9904万元，剩余资金630.7388万元，资金执行率83.90%。具体情况如下：

a.长辛店镇：美丽乡村村庄绿化剩余1.3140万元，已上报区园林局，由区园林局上交财政；美丽乡村山区生态林绿化剩余95.0669万元，已上报区园林局，由区园林局上交财政。

b.王佐镇：美丽乡村村庄绿化剩余资金59.7484万元，核减绿化面积14.7331万平方米，养护资金58.9324万元，资金未拨，退回区财政。2019年度美丽乡村村庄绿化除核减面积以外，养护资金为245.1476万元，暂扣资金为0.816万元；美丽乡村山区生态林绿化剩余资金474.6095万元，包括第四季度款项234.0274万元，较晚收到第四季度拨付通知，正在进行财务过会程序，资金尚未拨付，待程序完成后，第一时间拨付资金；暂扣养护资金240.5826万元。

## **（三）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关部署，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建立健全农村地区基础设施运维长效管护机制，保障基础设施长期有效发挥作用。

### 阶段性目标

（1）将农村地区9794323平方米村庄绿化、4051603平方米村庄道路保洁、355708.925吨生活垃圾运输纳入运维养护。

（2）做到村庄绿化树木花草生长旺盛，群落结构合理，绿化带、绿篱无明显病虫害，苗木生长健壮；村庄道路保洁由专业公司落实并建立日常检查考核机制；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3）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农村地区人居环境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相关日常生活需求，进一步满足群众对良好生活环境的要求。巩固绿化成果,减少林木建设资金重复投入，提高财政资金利用率，林木的净化、美化、防护等效果持续发挥作用。

（4）通过对村庄绿化实施养护管理，改善生态环境、改善景观，充分发挥美化环境、降低风沙、吸尘降噪、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等多种作用，以绿挤乱、以绿治脏、以绿净村、以绿美村；通过对村庄生活垃圾运输，美化提升环境等带动环境的改善；通过对村庄道路保洁，美化提升环境等带动环境的改善，逐步消除村域内存在的“脏、乱、差”现象。

（5）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大于等于80%。

# **二、评价工作简述**

## **（一）基本情况**

### 1、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客观反映并科学评价项目的工作成效，对预算管理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强化支出责任，使预算管理更加科学、完善，进而规范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 2、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分析，考核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结合本项目特点，评价方法主要是通过将项目计划情况与实际完成情况对比，对项目的完成质量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在项目核查评价时，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3、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设定了本次评价指标内容和权重，重点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指标体系及评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 |
| 项目决策（15分） | 绩效目标（5分） | 目标内容（5分） |
| 决策过程（10分） | 决策依据（5分） |
| 决策程序（5分） |
| 项目管理（30分） | 项目资金（15分） | 预算管理（5分） |
| 资金到位（4分） |
| 财务管理（6分） |
| 项目实施（15分） | 组织机构（4分） |
| 制度建设（5分） |
| 过程控制（6分） |
| 项目绩效（55分） | 项目产出（30分） | 产出数量（10分） |
| 产出质量（10分） |
| 产出时效（5分） |
| 产出成本（5分） |
| 项目效果（25分） | 生态效益（10分） |
| 社会效益（5分） |
| 可持续影响（5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 合计（100分） |  |  |

## **（二）评价组织实施**

### 前期准备情况

项目评价工作组根据区财政局有关要求，拟定项目绩效考评需要准备的资料清单及项目单位需要书写的自评报告模板，2020年5月25日组织项目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和5个街道、宛平城地区具体项目负责人召开绩效考评工作现场培训布置会，讲述绩效考评工作开展的流程及注意事项，并就考评指标体系及要点向项目单位进行详细讲解，印发并详细讲解绩效考评资料清单及自评报告模板，明确项目重要性和项目实施具体时间。

### 现场核查情况

2020年6月8日和9日，绩效评价工作组连同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局、区城管委相关项目负责人一同前往5个街道和宛平城地区现场调研检查项目实施完成效果，并采取抽样调查方式进行效果满意度调查。

一是听取5个街道和宛平城地区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项目详细汇报，以便绩效评价工作组更加全面了解项目最真实完成的全过程。

二是了解绩效目标设立及完成情况。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北京市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委2019年度项目申报文本和管理方案以及检查结果等资料，了解预期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并将反映项目完成结果的相关材料与各项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对，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三是了解项目效益实现情况。在社会效益方面，主要是通过查阅相关文件以及相关数据统计资料，对项目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进行分析；环境效益方面主要通过区管委检查结果评比资料和现场勘查取证情况进行分析；满意度主要采取随机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分析。

### 专家评价

（1）资料汇总

进行资料信息汇总。评价工作组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对项目资料进行逐一核实，并且相关各方要签章确认。工作组按照指标体系内容和评价重点，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形成专家资料手册，供专家审阅评议。

1. 召开专家预备会

根据项目资料收集情况，2020年6月15日项目评价工作组与绩效评价5位专家召开线上专家预备会，项目评价工作组汇报项目情况和资料收集情况，与会专家提出项目资料质疑，进行补充完整，以备正式召开现场专家考评会。

（3）召开专家绩效评价会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考评工作要求，评价工作组遴选五位专家，包括一位专家组长、一位管理类专家、一位财务类专家及两位业务类专家。2020年7月3日组织实施了“美丽乡村运维经费”项目现场考评会，评价工作组组织专家组和项目单位召开专家评价视频会议。评价会上，针对项目在决策、管理和绩效方面的问题，专家与项目单位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最终由专家结合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打分，出具评价意见。

### 4、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工作。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反馈后，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 **三、绩效评价分析**

## **（一）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 1、目标明确性分析

项目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关部署，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建立健全农村地区基础设施运维长效管护机制，保障基础设施长期有效发挥作用的总体目标，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紧密联系，具有可实现性，符合“十三五时期丰台区城乡一体化发展规划”目标。

### 2、目标合理性分析

项目单位制定绩效目标经过调查分析，征求主管部门区城管委和区园林局项目建设要求，经区农委内部集体决策，目标比较符合客观实际。项目单位为实现绩效目标开展的工作内容符合实际需求，与各牵头部门和各实施乡镇工作职能相符。但质量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其中道路保洁的质量指标是：“村庄道路由专业公司落实运维管护，并建立日常检查考核机制”比较空泛，可以具体以张贴、涂写、刻画检查内容为指标；“山区绿化地块考核合理率”应作为产出质量指标。

### 3、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项目结合年度绩效目标分别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相应的绩效指标，并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方面均设置了更加具体的量化指标，如村庄绿化养护面积和标准、村庄道路保洁维护面积和标准、运输生活垃圾数量和标准、时效的要求、成本的控制、效益的高度等。不能以量化的指标，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一般分为四级，每一级均设置明确的打分标准。各项目均有详细的指标值辅助明确该项目是否完成目标，全面覆盖到运维项目的各个方面。

评价认为，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北京市有关文件或会议精神，与美丽乡村运维目标相符；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细化、明确，指标量化程度较高，但需要继续完善定性描述、难以定量考核的效益类指标。

## **（二）项目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决策依据分析

根据2018年10月市级7部门联合下发了《报送2018、2019年美丽乡村建设、运维资金的通知》、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京办发〔2018〕5号）、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办公室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台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及人居环境整治专项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京丰办发〔2018〕33号）等，对美丽乡村建设现状与需求、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发展思路、重点任务实施路线图、阶段目标等进行了明确。项目决策依据较充分。

（2）决策程序

项目资金由区城管委牵头梳理道路保洁和垃圾运输所需资金，区城管委和区园林局汇总预算数据上报区农业农村局汇总，审核后经单位集体决策上报区政府予以审批；北京市财政局审批下达市级资金至区级，区级划拨资金给各单位或者相关属地。

### 2、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 （1）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情况

2019年美丽乡村运维财政支出项目各牵头部门和各乡镇均已制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财政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审批和报销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内控手册》等，资金使用管理较规范。此外各牵头部门还针对具体项目制定项目管理办法。

但调研发现：各单位已制定的管理制度中无针对本项目特点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的相关管理制度等；预算、合同、收支、工程、流动资产、验收、绩效管理等管理制定，没有根据当前的政策及时进行修订，制定规定滞后，例如：长辛店镇的相关管理制度是2012年建立的，制定制度时间较早，制度内容没有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区农委的制度名称未变更为农业农村局，未及时进行制度修订。

#### 管理制度、办法的执行情况

区城管委、区园林绿化局严格按照单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落实各项管理措施，相关资金均经单位班子会审议。

各街道、乡镇相关资金均按照程序通过属地办公会及党委办公会审议后下拨，与第三方签订服务合同中均明确了作业质量、保洁标准等要求。

但垃圾运输项目全部未见到与第三方公司签订的合同，虽区城管委建立日常巡查检查机制，每月均有针对性检查结果，但针对检查结果，各乡镇并未留存整改资料，经现场检查了解，统一反馈为口头传达，现场整改，实际情况并未得到相关数据资料支撑。

### 3、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 项目招投标情况

2019年美丽乡村运维财政支出项目仅道路保洁-背街小巷由区城管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具有专业资质的公司开展村庄道路运维工作，并制定《丰台区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服务单位选聘方案》，明确选聘范围、原则、程序等要求。通过公开招标选聘入围12家专业保洁企业、备选5家企业，将选聘结果通知各乡镇，由各街道、乡镇（地区）与中标人签订清扫保洁服务合同，并明确了背街小巷清扫保洁考核办法、作业质量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垃圾运输项目由乡镇下属各村分别负责，未单独签署垃圾运输合同，不涉及招投标。

乡村绿化项目各乡镇的承包养护单位未进行招投标管理。

####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垃圾运输项目：未验收。

道路保洁项目：王佐镇、长辛店镇、卢沟桥乡对第三方公司进行了2019年度的清洁服务验收，签署验收报告。花乡、宛平城地区、南苑乡未进行验收。

乡村绿化项目:以园林绿化局每季度进行生态林绿化检查、巡查替代验收。

### 4、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 （1）项目管理制度建设

由区城管委负责建立农村地区生活垃圾运输、村庄保洁等长效管护机制和制度，制定管护标准，落实管护资金，建立稳定的管护队伍等责任，建立《加强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工作的函》、《丰台区居住区暴露垃圾清理专项行动方案》、《2019年丰台区市容环境专项考评实施细则》。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建立农村地区村庄绿化长效管护机制和制度，制定管护标准，落实管护资金，建立稳定的管护队伍等责任，建立《丰台区生态林养护管理办法》、《丰台区生态林养护管理考核验收细则》、《园林局-丰台区五边绿化标准》。

#### （2）日常检查监督等情况

①垃圾运输。依据《丰台区居住区暴露垃圾清理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全区居住区及周边暴露生活垃圾及时清零；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整洁、不满冒；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无卫生死角。市政府督查室联合市级相关部门对各区专项行动完成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区专项行动小组也组织各相关部门对专项行动完成情况开展了自查自纠。同时，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定期对农村地区自管垃圾收集站等垃圾收运设施进行督导检查，并通知问题情况。各乡镇合理规划农村生活垃圾投放、收运体系。以“村收集、镇运输、区处理”的原则，做好农村生活垃圾运输工作，并将垃圾收运情况纳入日常检查考核。

②道路保洁。在市级部门日常检查考核的同时还专门聘请第三方专业检查公司不间断的进行检查考核，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一天一通报，要求各乡镇24小内必须回复整改情况，对检查考核情况每月一通报。各乡镇相关资金均按照程序通过属地办公会及党委办公会审议后下拨，与企业签订服务合同中均明确了作业质量、保洁标准等要求。各乡镇年度工作中均开展了日常检查考核，督促保洁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及时整改问题。

③村庄绿化。丰台区园林绿化局每季度对生态林养护进行检查并通报，检查内容分为内业档案和养护现地检查，其中内业档案包括各养护单位的养护实施方案、工作日志、巡查表，养护现地检查内容包括林木生长情况、林木保存率、林地卫生、道路设施、林地损毁、浇水施肥修剪等。每季度园林绿化局检查后下发《丰台区生态林养护检查整改意见通知单》，并依据考核评分进行排名通报。区园林绿化局仅提供针对山区生态林检查监督结果，对平原地区绿化无人监管。

## **（三）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 1、项目经济性分析

2019年美丽乡村运维财政支出项目批复预算资金为10,128.3064万元，实际支出9,399.8316万元，资金执行率92.81%。项目实施在道路清洁、垃圾运输、村庄绿化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好效果，改善了市民生活居住环境，得到当地居民的赞扬。但由于道路清洁、垃圾运输、村庄绿化基本上属于公益性内容，国家和北京市没有经济效益测算指标，因此本项目无法计算项目的经济效益。

### 2、项目效率性分析

#### （1）项目的实施进度

已按计划完成美丽乡村运维财政支出项目2019年工作任务，3个子项目定期进行巡查检查，项目问题及时通报并整改。

#### （2）项目完成质量

①全年完成村庄道路保洁维护4,051,603平方米，村庄道路由专业公司落实运维管护责任，并建立日常检查考核机制。

②全年完成农村地区运输生活垃圾355,708余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做到垃圾不落地。

从区城管委全年每个月背街小巷检查考核情况结果发现，5个街道和宛平城地区道路清洁均存在乱张贴、涂写、刻画、暴露垃圾等情况，道路清洁和垃圾运输质量指标未完成。检查排名依次为：南苑乡、花乡镇、王佐镇、长辛店镇、卢沟桥乡、宛平城地区。

③全年完成村庄绿化养护9794323平方米，但未达到村庄绿化树木花草生长旺盛，群落结构合理，绿化带、绿篱无明显病虫害，苗木生长健壮的养护管理要求。

根据区园林绿化局每个季度生态林年度养护管理检查考核情况，检查考核主要内容包括地块养护方案、养护日志、巡查表等档案资料以及林木质量、林地质量、养护措施等，结果显示王佐镇存在杂草、死树、枯枝落叶清理、有害生物防治等相关问题。

整体项目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农村地区人居环境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相关日常生活需求，进一步满足群众对良好生活环境的要求。

### 3、项目效益性分析

####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2019年美丽乡村运维财政支出项目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第二年，全年完成村庄道路保洁维护3958516平方米，比较数量目标4051603平方米，未完成 93,086平方米；运输生活垃圾355708.925吨完成指标；全年村庄绿化养护 8,217,476平方米,比较数量目标9794323平方米,未完成 1,576,847平方米，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养护的面积除外。

####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农村地区人居环境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相关日常生活需求，进一步满足群众对良好生活环境的要求。

#### （3）项目环境效益及可持续影响

林木的净化、美化、防护等效果持续发挥作用。加强日常管理，保障基础设施长期发挥效益。通过对村庄绿化实施养护管理，改善生态环境、改善景观，充分发挥美化环境、降低风沙、吸尘降噪、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等多种作用。以绿挤乱、以绿治脏、以绿净村、以绿美村。通过对村庄生活垃圾运输，美化提升环境等带动环境的改善。通过对村庄道路保洁，美化提升环境等带动环境的改善，逐步消除村域内存在的“脏、乱、差”现象。

#### （4）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项目实施单位未开展满意度调查。2020年6月8日和9日，项目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针对垃圾运输、道路保洁、村庄绿化3个项目，分别从人居环境改善、生活垃圾影响、绿化美化生长等多角度，选择当地居民作为调查对象，现场深入到卢沟桥乡、长辛店镇、王佐镇、南苑乡、花乡、宛平6个乡镇街道开展现场检查，现场面向居民随机发放调查问卷180份，其中对农村地区绿化养护、道路保洁、生活垃圾非常满意、满意占比97.33％，感觉一般占比2.5％，不满意仅占0.17％。但实际调查样本量不足，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缺乏说服力。

# **四、评价结论**

“美丽乡村运维经费”项目综合绩效级别评定结论为“良好”。

# **五、问题**

## **（一）决策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可量化程度有限。例如产出质量指标空泛，评价无标准，其中道路保洁的质量指标是：“村庄道路由专业公司落实运维管护，并建立日常检查考核机制“，比较空泛，可以具体为张贴、涂写、刻画检查内容为标准；“山区绿化地块考核合理率”应作为产出质量。

## **（二）项目管理问题**

### 1、合同管理有待完善。

项目合同管理不够严谨，2019花乡保洁协议合同签订日期空白；卢沟桥-华竣凡、美城的合同等合同均缺少联系电话，或缺日期、地址等项目；尤其是垃圾运输项目全部未见到与第三方公司签订的合同。

### 2、监督检查机制不健全。

区城管委建立日常巡查检查机制，每月均有针对性检查结果，但针对检查结果，各乡镇并未留存整改资料。经现场检查了解，统一反馈为口头传达，现场整改，实际情况并未得到相关数据资料支撑，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效果无法确认。

### 3、项目验收存在缺陷。

花乡、宛平城、南苑均未做背街小巷道路保洁验收工作，委托责任无法确保有效落实，工作质量不能保证，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缺陷突出。

### 4、预算执行率偏低。

个别项目资金执行率偏低，按照3个项目分别统计：道路保洁执行率92.9%，垃圾运输执行率100%，村庄绿化执行率82.24%；按照单位统计：卢沟桥99.4%、长辛店99.8%、王佐镇81.39%、南苑乡95.2%、宛平地区100%。资金执行率不太均衡，经确认2019年项目结余资金还在乡镇一级，区主管部门和乡镇主管部门对项目的资金跟踪检查不够，决算工作没有落实。

### 5、管理制度不健全。

（1）本项目建立的制度体系不够完善，尤其是项目执行层，几乎没有见到相应的制度和分工；

（2）无针对本项目特点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的相关管理制度等；

（3）预算、合同、收支、验收、工程、流动资产、绩效管理等，没有根据当前的政策及时进行修订。

## **（三）项目绩效问题**

### 1、项目监督力度不够。

区主管部门和乡镇实施单位对项目的跟踪检查、监督力度不够。例如：区园林绿化局仅提供针对山区生态林检查监督结果，对平原地区绿化无人监管。

### 2、未开展满意度调查。

项目主管单位、实施单位均未针对项目实施效果开展居民满意度调查。评价组补充调查，不能替代主管和实施单位应承担的管理责任。评价组实际调查180份，满意度样本量不足，缺乏说服力。

### 3、绩效报告编制水平有待提高。

部分单位提交的项目绩效报告不够全面，例如花乡、卢沟桥未针对绩效目标全面分析。

# **建议**

## **（一）项目决策**

强化预算事前审核，制定科学的项目绩效目标。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要求，对重要项目重点资金展开事前评估，论证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审核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

（1）预算的具体依据（细目），道路清洁（每条道路的面积、长度）、垃圾运输（运输数量、车辆、人员经费等）、绿化（绿化面积、栽植草木品种、价格、人工、水电等）。

（2）完善绩效指标，并尽量具体或量化。例如，可参考“弃管地块占比”、暴露垃圾95处次等日常考核的指标建立产出质量指标。

## **（二）项目管理**

### 1、政策配套与执行相统一。

政府项目从上到下的系统性的管理制度应该严谨，环环相扣。例如：项目执行层，应设有相应的制度和分工，设计一套相对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或者内控管理制度，除了部门的分工，还应该有具体的职责分工。应该在制度内增加相应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内容。

### 2、加强项目验收管理。

严格把关项目验收各个关节。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跟踪检查质量，项目完成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应当作为选聘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否决性条件，奖优罚劣，提升服务质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 3、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项目2019年未建立年度工作计划和方案，各单位每年建立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逐步提高各单位的管理能力和水平。

### 4、完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

各单位应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和项目管理需要，及时修订和完善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预算管理、合同管理、资金收入支出管理、项目管理、验收管理、绩效目标和指标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等管理工作。

## **（三）项目绩效**

### 1、明确职责，落实监督执行责任。

区主管部门和乡镇做为责任主体和实施部门，应对项目实施的具体单位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管控不脱节。

### 2、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各单位应当认真研究项目实施目的，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落实到项目实施方案中，监督实施单位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全程跟踪，及时发现问题，认真整改，确保绩效目标全面实现。

### 3、严格考核，提升项目效益。

各单位应当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严格考核，及时留存整理实施效果资料（文字、微信、照片、录像等），全面反映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性。

### 4、重视满意度调查。

项目实施方案中应该增设满意度调查内容。建议调查对象包括居民和主责部门，扩大满意度调查的范围和样本量比例，选择不同时间段、不同区域、不同居民开展满意度调查，客观、公允反映出居民和主责部门最真实的满意度。

### 5、提高绩效报告水平。

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按照财政局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全面、规范，真实、完整，提高财政资金项目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花开丰台”端午文化游园会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强化绩效理念和支出责任，根据《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京财预〔2012〕27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及丰台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2020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安排，区财政局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区文旅局”）“‘花开丰台’端午文化游园会”项目财政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2011年，丰台区在第十一次党代会上提出“充分挖掘利用丰台历史文化资源与综合比较优势，努力打造特色鲜明的文化品牌”，其中“展示园艺花卉品牌”作为六大品牌建设之一被提上了日程。2012年，丰台区委又出台了《关于把丰台建设成为充满活力的首都文化强区的实施意见》（京丰发〔2012〕10号），再一次强调“提升园艺花卉品牌”的重要性，指出紧密结合传统节日举办花卉、园艺相关活动，同时抓住举办园博会这一历史机遇，使丰台成为中国乃至世界花卉园林艺术的集中展示窗口和国际园林文化交流、交易的知名区域。为响应区委精神，原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原区文委”）于2012年起，策划结合端午传统节日，将花卉园艺文化与传统节日、民俗文化相融合，开展“花开丰台”端午文化游园会活动，将插花比赛、花卉产业论坛、实用花卉知识讲座等花卉园艺活动与雄黄画额、包粽子、端午民俗展等端午节特色活动有机结合，打造集文化传承、民俗体验、产业交流于一体的节庆文化品牌。2019年，原区文委继续申请开展2019年度“花开丰台”端午文化游园会活动。2019年3月，因机构改革，撤销原区文委和原北京市丰台区旅游委员会，合并成立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区文旅局”），下设公共服务科，负责指导、协调全区性艺术展演、展览及重大文艺活动。因此。自2019年3月起，“‘花开丰台’端午文化游园会”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区文旅局。

**（二）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申请财政资金420.39万元，预算评审审定资金为307.74万元，财政批复资金307.74万元。项目预算包括：开幕式35.82万元，“民俗端午”31.59万元，“非遗端午”63.13万元，“衣韵端午”17.32万元，“花靓端午”50.22万元，特别节目20.83万元，媒体宣传57.98万元，其他费用30.85万元。

**（三）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为响应区委文件精神和发展方向，将丰台建设成为充满活力的首都文化强区做出积极贡献，原区文委于2012年起，策划结合端午传统节日，将花卉园艺文化与传统节日、民俗文化相融合，开展“花开丰台”端午文化游园会活动，将插花比赛、花卉产业论坛、实用花卉知识讲座等花卉园艺活动与雄黄画额、包粽子、端午民俗展等端午节特色活动有机结合，打造集文化传承、民俗体验、产业交流于一体的节庆文化品牌。

2.阶段性目标

前期方案制定：2019年5月31日前；

活动宣传：2019年5月31日-6月6日；

活动开展：2019年6月7日-6月9日；

活动总结：2019年6月30日前。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基本情况**

1.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项目的绩效，了解、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通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分析，考核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结合本项目特点，评价方法主要是通过将项目计划情况与实际完成情况对比，对项目的完成质量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在项目核查评价时，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3.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设定了本次评价指标内容和权重，重点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指标体系及评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 |
| 项目决策（15分） | 绩效目标（5分） | 目标内容（5分） |
| 决策过程（10分） | 决策依据（5分） |
| 决策程序（5分） |
| 项目管理（30分） | 项目资金（15分） | 预算管理（5分） |
| 资金到位（4分） |
| 财务管理（6分） |
| 项目实施（15分） | 组织机构（4分） |
| 制度建设（5分） |
| 过程控制（6分） |
| 项目绩效（55分） | 项目产出（30分） | 产出数量（10分） |
| 产出质量（10分） |
| 产出时效（5分） |
| 产出成本（5分） |
| 项目效果（25分） | 社会效益（10分） |
| 可持续影响（10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 合计（100分） |  |  |

**（二）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

一是组建评价工作组。“花开丰台”端午文化游园会项目评价工作组成员为4人（详见附件3：专家及评价工作组情况表），设组长1人，副组长1人，小组成员2人，明确了组长、副组长及成员职责。

二是编制评价方案。为了保证评价方案的可操作性，评价工作组赴区文旅局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实施背景、立项依据、绩效目标、项目管理及完成绩效，确定评价工作重点和拟采用的评价方法，并对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分析，结合区财政局2020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合理安排评价工作进度，在此基础上形成最终评价方案。

三是开展工作培训。为了保证评价工作的顺利完成，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对区文旅局开展了有针对性的培训。

2.现场核查

一是了解绩效目标设立及完成情况。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相关政策文件以及项目申报资料，了解项目预期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并将反映项目完成结果的相关材料与各项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对，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二是了解项目效益实现情况。在社会效益方面，主要关注通过开展“花开丰台”端午文化游园会活动，是否能够激发广大市民群众对传统文化的理解和参与热情，用优秀传统文化点亮人民群众的家国情怀，同时树立丰台形象，打造丰台区集文化、民俗、旅游于一体的节庆文化品牌。此外，评价工作组充分了解了该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成本、实施质量、实施进度等基本情况。

3.专家评价

一是进行资料信息汇总。评价工作组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对项目资料进行逐一核实，并且相关各方要签章确认。工作组按照指标体系内容和评价重点，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形成专家资料手册，供专家审阅评议。

二是召开专家评价会。根据项目特点，评价工作组遴选5名专家（其中业务专家2名，财务专家1名，管理专家2名），组成专家评价组，对项目资料进行审议。评价工作组组织专家组和项目单位召开专家评价视频会议。评价会上，针对项目在决策、管理和绩效方面的问题，专家与项目单位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最终由专家结合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打分，出具评价意见。

4.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工作。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反馈后，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1.目标明确性分析

该项目旨在利用端午3天小长假在北京园博园开展“花开丰台”端午文化游园会活动，将插花比赛、花卉产业论坛、实用花卉知识讲座等花卉园艺活动与雄黄画额、包粽子、端午民俗展等端午节特色活动有机结合，打造集文化传承、民俗体验、产业交流于一体的节庆文化品牌。项目绩效目标较为明确。

2.目标合理性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内容与单位2019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一致，符合《2019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中关于“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各级各类文化活动不少于1600场次”的要求，设定了较为细化、量化的数量指标和进度指标，具有一定的可实现性和可操作性，目标设定较为合理。

3.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区文旅局设定的各分项绩效目标包括具体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基本符合绩效评价要求。但个别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缺乏一定的可衡量性。

**（二）项目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07.74万元，实际支出297.30万元，预算执行率96.61%。项目实际支出中，开幕式30.70万元、“民俗端午”62.30万元、“非遗端午”48.00万元、“衣韵端午”14.20万元、“花靓端午”52.00万元、媒体宣传61.00万元、其他费用29.10万元。区文旅局对项目资金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资金支出按照原区文委《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审批程序，资金使用管理较规范。但由于该项目预算评审审减率较高，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提高。

2.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区文旅局成立了活动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主管副局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共服务科、法制宣传科、安全科全体成员组成；由公共服务科负责该项目的具体实施，法制宣传科和安全科配合实施。2019年5月，区文旅局通过比选确定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公司，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本次活动的执行公司，中标方为北京万方荣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万方荣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本次活动的整体策划、搭建、演出、执行等相关事宜，代表区文旅局执行活动方案中的各项工作，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2019年6月7日-9日，为期三天的“花开丰台”端午文化游园会活动在北京园博园举办完成。

3.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在项目管理方面，区文旅局制定了2019年的活动方案，与项目执行公司签定项目采购合同、应急预案、安全保卫协议、廉政建设承诺书。执行公司负责按照区文旅局的要求，制定符合总方案标准的工作方案、活动大纲具体内容、现场实施方案、项目预算和应急预案等；及时向区文旅局汇报活动筹办的进展情况，做好信息沟通；负责活动方案的落实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现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做好现场组织、协调等工作，以确保相关活动安全、顺利、有序进行；活动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整个活动的所有照片、视频资料、活动绩效报告、活动总结册及其他档案材料交付区文旅局。区文旅局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了解并转达本次活动的最新信息及具体要求，指导执行公司更好的开展工作。活动当天，正式启用活动组织指挥保障机制，区文旅局相关人员按照各自分工，全程参与到此次活动中，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但在项目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合同签订等项目管理过程中仍存在不足。

**（三）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307.74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07.74万元，实际支出297.30万元。区文旅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项目执行公司，有效控制项目成本，未超预算。

2.项目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该项目基本按照预期工作进度完成，于2019年5月31日前完成前期方案制定；6月6日18:00前完成活动准备、宣传工作；2019年6月7日—9日在北京园博园举行；6月17日前完成活动总结工作。

1. 项目完成质量

区文旅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电视媒体、网络媒体、平面媒体、新媒体、户外媒体等多种途径对活动进行了宣传报道，吸引了较多市民参与到“花开丰台”端午文化游园会活动中，活动举办过程中实现了安全、有序。因此，项目总体完成质量较高。但区文旅局在活动过程中对群众知晓度和参与度的统计分析有待进一步加强。

3.项目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基本按照预期目标完成，区文旅局利用端午3天小长假在北京园博园开展了2019年度“花开丰台”端午文化游园会活动。共设置“民俗端午”、“非遗端午”、“衣韵端午”、“花靓端午”4大活动版块，开展了109项子活动和13场文艺演出。现场参与游客人数共计30000多人。

（2）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

2019年度“花开丰台”端午文化游园会活动举办期间，北京园博园每日共接待游客万余人，直接拉动了景区门票收入，间接刺激了丰台区旅游产业发展，一定程度上为丰台区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但区文旅局在项目实施前后对景区门票收入等的经济影响未进行统计分析，未能充分体现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

1.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该项目通过一系列形式多样、贴近群众、富有新意的活动，邀请百姓同游园林、同享祝福、同赏民俗、同品生活，激发广大市民群众对传统文化的理解和参与热情，用优秀传统文化点亮人民群众的家国情怀，对于树立丰台形象，打造丰台区集文化、民俗、旅游于一体的节庆文化品牌，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4）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通过“花开丰台”端午文化游园会活动的举办，吸引了更多游客游览园博园，有利于激励园博园提升园林景观水平，促进园博园及周边地区环境的美化提升。

（5）服务对象满意度

区文旅局在活动举办期间随机向游园群众发放了300份调查问卷，经统计分析，游园群众对活动的满意度达到98%。但区文旅局未针对2%的不满意结果进行原因分析，满意度调查的充分性不足。

**四、评价结论**

“花开丰台端午文化游园会”项目综合绩效级别评定结论为“良好”。

**五、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定存在不足**

个别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细化、量化。如：成本指标设定不够细化，只设置了总成本控制数，未结合项目分项内容对成本指标进行细化；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均为定性表述，缺乏量化指标，可衡量性不足。

1. **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提高**

该项目预算评审送审金额420.39万元，审定金额307.74万元，由于单价偏高、依据不足、需求理由不充分等原因，审减金额112.65万元，审减率达26.80%。

**（三）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

该项目实施方案中缺少对活动开展情况的监管和验收机制，未考虑到除项目实施安全风险外的运行风险（如天气、自然灾害等）。

**（四）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该项目已延续实施多年，但区文旅局尚未结合项目实施经验，针对项目管理机制、组织保障、职责分工、过程管控、风险控制等形成系统的项目管理制度。

二是项目过程监管有待加强，区文旅局与执行公司签订的合同中对于付款条件的约束不强，合同中约定的三次付款时间分别为“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活动开始前”和“活动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合同尾款支付条件和时限与项目验收脱节，存在一定的资金使用安全风险。

**（五）反映项目实施效果的绩效资料不够充分**

一是在活动过程中未对群众知晓度和参与度进行统计分析，对项目质量指标实现程度缺乏有效的判断依据。

二是在项目实施前后未对景区门票收入等的经济影响进行统计分析，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体现不充分。

三是满意度调查的充分性不足，未针对2%的不满意结果进行原因分析，未能充分发挥满意度调查的作用。

**六、建议**

（一）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并按照绩效目标分解为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二）强化预算管理，明确预算测算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三）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在方案中明确监管和验收机制，全面预估风险及应急措施，指导项目有序开展。

（四）加强项目过程监管，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建议尾款支付与项目验收环节相结合，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五）重视项目绩效管理，系统收集、整理项目绩效资料，注重对项目实施效果和满意度的统计分析和结果应用，充分反映项目绩效。

**重点大街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绩效管理和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丰台区财政局《丰台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丰财绩效[2020]374号）、丰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丰财绩效[2020]450号）等文件规定，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成立绩效考评工作组，对“2019年度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右安门街道办事处重点大街环境整治工程”项目的绩效情况实施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做好2019年首都城乡环境建设工作，按照《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城乡环境建设规划》及《2019年首都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意见》，北京市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征求各方意见确定了《2019年首都环境建设任务书》。“任务书”要求，丰台区2019年重点大街环境整治工作主要包含右安门街道的玉林东路、开阳里一街、开阳里二街、开阳里三街和西二条等5条大街。右安门街道办事处按照相关环境整治标准和要求对区域内的道路及道路两侧环境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整体提升市容环境卫生面貌，使百姓出行更加便利、环境更加美观，打造每条街不同的文化元素。

**（二）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预算评审送审金额是6878.03万元，审定金额是6451.96万元，其中审定工程费6013.35万元、设计费206.30万元、勘察费44.27万元、清单预算编制费24.32万元、监理费141.13万元、招标代理费22.58万元。

2019年丰台区财政局按照项目总投资金额的60%下达右安门街道办事处“重点大街环境整治工程”项目预算3820.62万元。2019年右安门街道办事处实际支付资金3820.62万元，资金使用率100.00%，无结余。该项目于2019年底全部完成，最终结算评审因疫情原因暂未完成，剩余40%款项将根据结算评审金额拨付预算资金。

 **（三）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对右安门区域内五条大街开阳里一街（右安门外大街—开阳路）、开阳里二街（右安门外大街—开阳里东巷）、开阳里三街（右安门外大街—开阳路）、玉林东路、西二条（玉林东路—右安门外大街）道路及道路两侧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整体提升市容环境卫生面貌，使百姓出行更加便利、环境更加美观，打造每条街不同的文化元素和独具特色的文化节点。

 2.具体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

①产出数量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具体内容 | 开阳里一街（右安门外大街—开阳路） | 开阳里二街（右安门外大街—开阳里东巷） | 开阳里三街（右安门外大街—开阳路） | 玉林东路 | 西二条（玉林东路—右安门外大街） | 合计 |
| 拆除违建（㎡） | 285.55 | 395.9 | 0 | 0 | 0 | 681.45 |
| 装饰灯(套) | 22 | 2 | 205 | 231 | 0 | 460 |
| 外墙粉刷（㎡） | 19724.95 | 21484 | 28000 | 1537 | 8555.78 | 79301.73 |
| 新建围墙(m) | 992.47 | 1250 | 950 | 510 | 150 | 3852.47 |
| 广告牌匾（㎡） | 271.58 | 369 | 1080 | 427 | 243.21 | 2390.79 |
| 更换门窗（㎡） | 215.18 | 380.38 | 900 | 371 | 259.02 | 2125.58 |
| 新增绿化面积（㎡） | 1279.9 | 691 | 3700 | 2759.33 | 1146.6 | 9576.83 |
| 新增乔木（株） | 51 | 56 | 105 | 82 | 33 | 327 |
| 新增灌木（株） | 23 | 0 | 24 | 134 | 23 | 204 |
| 布置花卉（㎡） | 144 | 187.2 | 0 | 244.8 | 1146.6 | 1722.6 |
| 新增绿篱（㎡） | 1009.5 | 897.6 | 2179.7 | 1859.03 | 0 | 5945.83 |
| 喷灌管线（m） | 0 | 831.34 | 1500 | 850 | 550 | 3731.34 |
| 透水砖铺装（㎡） | 4469.26 | 4570 | 5010 | 850 | 5181.47 | 20080.73 |
| 花岗岩路面铺装（㎡） | 1797.4 | 1670 | 3200 | 664 | 1860 | 9191.4 |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7235.4 | 14100 | 16170 | 129.94 | 0 | 37635.34 |
| 道路标线（m） | 1837 | 5156 | 4521 | 297 | 0 | 11811 |
| 停车位（个） | 0 | 101 | 134 | 0 | 0 | 235 |
| 交通设施标志标牌（块） | 22 | 27 | 7 | 11 | 0 | 67 |

②产出质量指标：达到《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城镇道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标准。

③产出进度指标: 项目招投标完成时间2019年6月；施工时间2019年7月至10月；验收时间2019年11月；结算时间2020年6月底。

④产出成本指标：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 | 开阳里一街（右安门外大街—开阳路） | 开阳里二街（右安门外大街—开阳里东巷） | 开阳里三街（右安门外大街—开阳路） | 玉林东路 | 西二条（玉林东路—右安门外大街） | 合计 |
| 支出（总项目的60%） | 839.016072 | 879.659264 | 1345.34853 | 433.671653 | 322.923614 | 3820.61914 |

（2）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周边区域环境得到改善，带动区域发展。

②环境效益指标：周边环境得到改善，景观品质得到了提升，环境建设精细化水平得到有效提高。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项目实施，整治后的环境卫生能够得到有效的保持，做到有序管理，让周边、沿线环境能够得到长久改善。

④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97%群众满意环境整治。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基本情况**

1.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2019年度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右安门街道办事处重点大街环境整治工程”使用项目资金的绩效，了解、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通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分析，考核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结合本项目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该项目进行分析评价。

 考评期间聘请五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各评价专家依据客观、独立、公正、全面的原则，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对项目进行分析、评分，独立出具专家评价意见和评定等级。

3.指标体系设定情况

 根据丰台区财政局《丰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绩效考评工作组结合本次项目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经与相关专家进行讨论，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设定了本次评价指标体系的内容和权重，重点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 分值 | 二级 | 分值 | 三级 | 分值 | 指标解释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15 | 绩效目标 | 5 | 目标内容 | 5 | 目标明确性 |  |
| 目标细化程度 |  |
| 目标合理可行 |  |
| 决策过程 | 10 | 决策依据 | 5 | 决策依据的充分性:社会发展规划或计划相符性 |  |
| 决策依据的必要性: 行业规划或计划相符性 |  |
| 决策依据的规范性: 项目实施是否规范 |  |
| 决策程序 | 5 | 项目立项论证的充分性 |  |
| 项目决策程序的规范性 |  |
| 项目管理 | 30 | 项目资金 | 15 | 预算管理 | 5 | 预算编制的细化准确程度 |  |
| 执行与预算批复的一致性 |  |
| 资金到位 | 4 | 资金到位的足额性 |  |
| 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  |
|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  |
| 财务管理 | 6 |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与有效性 |  |
| 会计核算的规范、住确性、真实性与完整性 |  |
| 项目实施 | 15 | 组织机构 | 4 | 项目管理组织的健全性 |  |
| 项目管理组织分工的明确性 |  |
| 制度建设 | 5 |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  |
|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  |
| 过程控制 | 6 | 项目执行的有效性 |  |
| 项目调整的规范性 |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30 | 产出数量 | 10 | 开阳里一街（右安门外大街—开阳路）相关工程数量指标是否完成 |  |
| 开阳里二街（右安门外大街—开阳里东巷）相关工程数量指标是否完成 |  |
| 开阳里三街（右安门外大街—开阳路）相关工程数量指标是否完成 |  |
| 玉林东路相关工程数量指标是否完成 |  |
| 西二条（玉林东路—右安门外大街）相关工程数量指标是否完成 |  |
| 产出质量 | 10 | 是否达到《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城镇道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标准 |  |
| 产出时效 | 5 | 完成项目的时间 |  |
| 产出成本 | 5 | 产出成本控制水平 |  |
| 项目效果 | 25 | 社会效益 | 12 | 周边区域环境得到改善，带动区域发展 |  |
| 可持续影响 | 7 | 整治后的环境卫生能够得到有效的保持，做到有序管理，让周边、沿线环境能够得到长久改善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66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二）评价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分为评价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撰写报告和总结三个阶段。

1．评价准备阶段

根据《丰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丰台区财政局成立了项目绩效考评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正式评价前对项目评价工作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并制定了总体绩效评价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

（1）持《绩效评价入户通知》入户，与项目单位进行初步沟通，了解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2）考评工作组根据初次下户情况，制定项目评价具体方案。

（3）由项目单位对此次绩效评价的项目工作进展及资金运用情况、目标内容的完成情况等资料进行归集整理。

（4）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项目申报及执行情况，收集、审核业务资料，初步形成考核指标体系初稿。

（5）考评工作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辅导项目单位编写项目绩效报告。根据初次入户与项目单位沟通的情况，考评工作组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遴选2名业务专家、2名管理专家及1名财务专家组成专家评价工作组。

（6）考评工作组根据前段工作情况补充完善评价项目相关资料，细化评价指标体系。

（7）项目绩效报告复核。评价工作组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对提交的项目绩效报告和相关材料的完整和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内容主要包括：绩效报告中各项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各项数据的逻辑关系、勾稽关系的准确性。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意见，要求项目单位进行修改、完善。

（8）考评工作组协助项目单位完成项目绩效报告。

（9）编制专家资料手册，准备专家评价会议所需资料。根据具体评价要求和评价项目情况，考评工作组对项目单位报送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审核，并编写项目中期工作情况报告。

（10）组织实施线上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及评价意见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

（11）汇总专家意见，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3．撰写报告和总结阶段

（1）与项目单位沟通意见，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修改和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协助做好此次评价后续工作。并将绩效评价报告与项目资料报送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进行归档。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1.目标明确性分析

该项目制定了比较明确的绩效目标，如产出数量指标设定为右安门区域内的开阳里一街、开阳里二街、开阳里三街、玉林东路、西二条的墙面粉刷面积、新增绿化面积、新建围墙、透水砖铺装、花岗岩路面铺装、沥青混凝土路面、布置花卉、新增绿篱等的具体数量，2019年右安门街道已按照设定的数量指标完成工作任务。

2.目标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较为合理。为开阳里一街、开阳里二街、开阳里三街、玉林东路、西二条进行道路硬化、绿化提升、外立面粉饰等符合北京市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2019年首都环境建设任务书》的要求。

3.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该项目所设绩效目标内容较为细化。如设立的数量指标是“开阳里一街、二街、三街、玉林东路、西二条外墙粉刷面积分别是19724.95㎡、21484㎡、28000㎡、1537㎡、8555.78㎡，拆除开阳里一街违建面积285.55㎡、拆除开阳里二街违建面积395.9㎡等”均非常具体。

**（二）项目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19年“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右安门街道办事处重点大街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批复资金金额3820.62万元，实际使用资金3820.62万元，资金使用率100.00%。

为了确保环境建设项目合规有序开展，右安门街道办事处除了完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外，还制定了工程招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选定及管理办法等。

该项目立项前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征求右安门街道办事处和属地群众意见，整治内容和资金预算经主任办公会、工委会、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区长审议。该项目在采购过程中按照《采购法》的要求执行招投标程序，签订合同和资金支付严格执行审批手续。项目从工程立项、资金筹措等方面按“三重一大”要求执行。项目资金使用做到合法、合规。

 2.项目组织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6451.96万元，右安门街道办事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方式开展了招投标工作。2019年6月，确定该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并与中标单位签订相应合同。

中标设计单位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标监理单位北京燕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五条大街的施工单位分五包进行招标，开阳里一街中标单位北京东方中远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开阳里二街中标单位北京正成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开阳里三街中标单位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玉林东路中标单位北京市隆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西二条中标单位北京市市政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至10月五条大街的施工完成，2019年11月工程竣工后经过监理公司预验收和建设单位组织的四方验收共同确认施工质量是否满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确认工程质量合格。

 3.项目管理情况

（1）制度建设

右安门街道办事处制定了工程招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选定及管理办法、小型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但没有制定适合本项目的专项管理制度。

（2）日常监督

该项目的设计方案融入了居民代表较好的建议，使设计内容更加符合民意，项目相关人员与设计、评审等单位多次进行实地调查、走访社区居委会、征求百姓意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右安门街道办事处积极协调技术、财务、安全等部门对工程进行全面的管理，在材料选择、施工技术、现场组织与协调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施工管理和安全管理过程实施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派专人对现场实施监督管理，及时与施工、监理、设计进行沟通，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但在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中，监管、监控、监察的档案资料不够详实。

该项目完工后，街道协调组织参建各方参加工程验收，听取各单位的工作汇报，督促指导监理公司和施工单位，检查环境整治工程的质量和标准。工程验收单存在填写不完整的现象。

**（三）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2019年“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右安门街道办事处重点大街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批复资金金额3820.62万元，实际使用资金3820.62万元，资金使用率100.00%。

2.项目效率性分析

（1）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招投标完成时间是2019年6月，施工时间是2019年7月至10月，验收时间是2019年11月，结算时间是2020年6月底，结算评审因疫情原因未完成。

（2）项目完成质量

2019年右安门街道办事处按照设计方案内容全面开展环境整治工作，按照时间节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了工作，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工程预算执行，严控工程资金，通过了市、区各部门的验收。通过开展的环境整治工作，有效提升了环境面貌，改善了群众的出行环境，使右安门区域的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在全区环境建设考核名次也有所提升。

通过重点大街环境整治，右安门街道办事处打造了具有特色的文化街，改变了以往群众对右安门街道的环境评价，增强了辖区投资的软实力，间接助力区域经济的持续发展。

3.项目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预期目标完成较好。拆除违建681.45㎡、装饰灯460套、外墙粉刷79301.73㎡、新建围墙3852.47m、广告牌匾2390.79㎡、更换门窗2125.58㎡、新增绿化面积9576.83㎡、新增乔木327株、新增灌木204株、布置花卉1722.6㎡、新增绿篱5945.83㎡、喷灌管线3731.34m、透水砖铺装20080.73㎡、花岗岩路面铺装9191.4㎡、沥青混凝土路面37635.34㎡、道路标线11811m、停车位235个、交通设施标志标牌67块，使周边环境得到改善，景观品质得到了提升，环境建设精细化水平得到有效提高。

（2）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使周边区域环境得到了改善，景观品质得到了提升，带动了右安门街道区域发展。

（3）项目可持续性影响

通过对重点大街环境整治，环境卫生能够得到有效的保持，做到了有序管理，让周边、沿线环境能够得到长久改善，增强了辖区投资的软实力，间接助力区域经济的持续发展。

（4）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群众身边环境得到美化净化，97%群众满意环境整治。

**四、评价结论**

 “重点大街环境整治工程”项目综合绩效级别评定结论为“良好”。

 **五、问题**

 **（一）项目决策方面**

1.打造特色文化街道的特色文化元素及节点的目标没有体现。

2.街道内部决策流程文件存档不够及时。该项目缺少打造每条街不同文化元素的技术方案。

**（二）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如有关工程类项目的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2.项目施工期时间短任务重，围绕质量的三监（监管、监控、监察）档案留痕资料不够完善。

3.技术资料管理不够严谨。如验收单填写不完整。

 **（三）项目绩效方面**

1.绩效成果展示不够充分，缺少相关数据比对。如应提供投诉率、环卫检查名次、挂账点位的消除情况等数据并进行分析对比。

2.问卷调查设计不够合理和严谨，缺乏对调查内容的针对性分析。

  **六、建议**

 **（一）项目决策方面**

1.应当围绕打造特色街区这一项目目标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体现该项目的特色点和创新点。

2.建议完善区域内环境整治规划，进一步提高对项目前期论证和决策的重视，强化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的立项原则。

 **（二）项目管理方面**

1.建议制定过程管理制度，指定人员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效益。

2.需严格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精细化管理，按照“三监”（监管、监控、监察）的要求，保存详实可靠的档案留痕记录。

3.建立健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据现行制度及时进行调整。

 **（三）项目绩效方面**

1.注重归集项目绩效成果资料，采用可比数据加以说明。

2.建议执行政府项目做到高标准、清晰化、有特色，按照投入产出的要求，逐项对照绩效产出指标。

3.加强问卷调查设计及分析的科学性与严谨性，利用大数据综合政府、社会、居民各方进行满意度分析，执行预算资金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